

銓敘部 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周晏民

電話：02-82366474

E-Mail：chuck68@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338013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項下點取）(103F00D00982-01.doc、103F00D00982-02.doc)

主旨：檢送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含總說明）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102年12月3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10802號函辦理。

二、本方案係依98年6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中程興革事項第2項所研訂，並經本部會同內政部等16個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及下設工作小組研擬完成本方案草案，續於101年6月29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擬：

一、有關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本府業於101年5月17日以府人考字第1010229487號函頒定「嘉義縣政府推動『嘉』感心服務一型塑組織優質組織文化提升公務形象實施計畫」（如附件），是擬於限期內(103年4月底前)修正上開計畫，另案函頒，並報送銓敘部備查。

二、本文陳 閱後存查。

代為決行

科員黃發斌

科員盧忠榮

科員黃志勇

如於嘉現急於胡眼
內訓地成
103/1/29
1530

裝

訂

線

本部備查；另考量本方案研訂之目的旨在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是中央一級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各縣(市)議會亦請參照本方案辦理。

- 四、為貫徹本方案之執行，本部業以103年1月9日部管一字第1033801908號書函，將「落實執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增列為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之重大政策項目，並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本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電	01	文
交	08	章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周晏民

電話：02-82366474

E-Mail：chuck68@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338013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項下點取）(103F00D00982-01.doc、103F00D00982-02.doc)

主旨：檢送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含總說明）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102年12月3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10802號函辦理。
- 二、本方案係依98年6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中程興革事項第2項所研訂，並經本部會同內政部等16個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及下設工作小組研擬完成本方案草案，續於101年6月29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繼經102年12月1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5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方案係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爰請各主管機關確依所定推動方式及期程辦理，並於103年4月底前將依本方案所研訂之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送



本部備查；另考量本方案研訂之目的旨在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是中央一級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各縣(市)議會亦請參照本方案辦理。

- 四、為貫徹本方案之執行，本部業以103年1月9日部管一字第1033801908號書函，將「落實執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增列為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之重大政策項目，並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本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電2014-01-28文
交08:54:59章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總說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興革方案)，其中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將「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列為中程興革事項，由銓敘部主辦，各主管機關協辦。

前揭興革方案針對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所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係依文官之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多種途徑，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驗收與相互觀摩，以期祛除官場負面文化，強化公民性政府的治理結構，進而達到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因此，本方案爰採開放性架構，期使各主管機關自我檢視，針對其與所屬機關業務職掌及特性，就如何深化文官五項核心價值訂定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實施計畫，並據以落實推動。

本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方案之依據。(第一點)
- 二、本方案之目標與策略。(第二點)
- 三、本方案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本方案之推動方式。(第四點)

(一)策略途徑部分：除興革方案第一案原先規劃之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有效提昇宣導訓練成效、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建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等四個途徑外，另增列第五項「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視需要填寫，以尊重機關自主及兼容多元組織文化。

- (二)具體作法部分：由各主管機關依本方案策略途徑，自行研訂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具體作法、辦理期程、績效指標與考核等項目之實施計畫，報送銓敘部備查，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成果彙送銓敘部。
- (三)考核獎勵部分：各主管機關每年應就自訂之績效指標，考核所屬機關及人員之執行情形，每二年擇定實施著有績效機關辦理示範觀摩會，並公開表揚執行本方案績優人員。

五、本方案之經費來源。(第五點)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壹、依據

依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中程興革事項，訂定本方案。

貳、目標與策略

本方案為深化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項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策略，以期祛除官場負面文化，強化公民性政府之治理結構，進而達到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

參、適用對象

-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人員。
- 二、聘任、聘用、約僱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公立學校職員。
- 四、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肆、推動方式

- 一、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視其與所屬機關業務及特性，針對深化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項核心價值，藉由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有效提昇宣導訓練成效、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建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等策略，自行研訂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具體作法、辦理期程、績效指標與考核等項目之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並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底前報送銓敘部備查。

- 二、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所屬機關實施情形辦理考核；每二年擇定實施著有績效之機關，舉行示範觀摩會。
- 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成果彙送銓敘部；並由銓敘部視需要提報考試院院會業務報告。
- 四、各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獎勵，並應於舉行示範觀摩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 五、銓敘部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三年就主管機關實施情形檢視與評估，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伍、經費

各主管機關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附件

○○○(主管機關全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考試院民國○年○月○日第十一屆第○次會議通過之「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型塑方案）」。

貳、目標

（將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之業務與特性，與型塑方案之目標加以連結）。

參、實施對象

（依型塑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明列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納入本實施計畫實施對象之人員）。

肆、實施方法（就型塑方案規定之策略，依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之業務及特性，自行研訂深化文官五項核心價值之具體作法、辦理期程、績效指標及辦理機關或單位）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一、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	(一)○○○○○○○ (明列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主管涉及五項文官核心價值)	○○○○○ (該項具體作法之辦理期程)	○○○○ (該項具體作法之績效指標，儘量以量化方式)	○○○○ (該項具體作法之主<協>辦機關或)

	應予建制或修正之法規，如訂頒核心價值與倫理規範)		呈現，如有無於期程內完成或達成預訂之建制、修正目標)	單位)
	(二)○○○○○○○	○○○○○	○○○○	○○○○
	(三)○○○○○○○	○○○○○	○○○○	○○○○
二、效昇導訓練成效	(一)○○○○○○○ (明列主管機關依其與所屬機關之業務及特性，針對深化五項文官核心價值所辦理之訓練，如辦理公務倫理宣導訓練)	○○○○○ (該項具體作法之辦理期程)	○○○○ (該項具體作法之績效指標，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如辦理場次或參訓人數)	○○○○ (該項具體作法之主<協>辦機關或單位)
	(二)○○○○○○○	○○○○○	○○○○	○○○○
	(三)○○○○○○○	○○○○○	○○○○	○○○○
三、营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	(一)○○○○○○○ (明列主管機關依其與所屬機關之業務及特性，針對深化五項文官核心價值所營造組織學習環境之作法，如成立讀書會)	○○○○○ (該項具體作法之辦理期程)	○○○○ (該項具體作法之績效指標，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如成立讀書會數目及場次)	○○○○ (該項具體作法之主<協>辦機關或單位)
	(二)○○○○○○○	○○○○○	○○○○	○○○○
	(三)○○○○○○○	○○○○○	○○○○	○○○○

四、 建 多 元 參 與 建 議 機 制	(一)○○○○○○○ (明列主管機關依其與所屬機關之業務及特性，針對深化五項文官核心價值研訂多元參與建議機制之作法，如成立業務改進小組)	○○○○○ (該項具體作法之辦理期程)	○○○○○ (該項具體作法之績效指標，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如建構溝通管道數目或經採行有效建言數目)	○○○○○ (該項具體作法之主<協>辦機關或單位)
	(二)○○○○○○○	○○○○○	○○○○○	○○○○○
	(三)○○○○○○○	○○○○○	○○○○○	○○○○○
五、 其 他 (由 主 管 機 關 視 需 要 增 列)	(一)○○○○○○○	○○○○○	○○○○○	○○○○○
	(二)○○○○○○○	○○○○○	○○○○○	○○○○○
	(三)○○○○○○○	○○○○○	○○○○○	○○○○○

伍、考核與獎勵

- 一、(敘述主管機關辦理本實施計畫之考核機制)。
- 二、(敘述主管機關舉行示範觀摩會之作法與期程)。
- 三、(敘述所屬機關將前年度執行成果彙送主管機關之作法與期程)。
- 四、(敘述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績優機關、人員予以獎勵之作法，包括於示範觀摩會公開表揚)。

